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67號

聲請人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代理人 黃玉茹

相對人 菲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龍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九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提存之新臺幣柒萬柒仟肆佰玖拾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
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
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
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
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
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06年度北小字第3054號民事判決，為
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提存新臺幣77,490元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
法院107年度存字第2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本案訴訟
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
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
物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歷審判決、提存書、強制執
行命令及已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調閱本院106年度北小字第3054號、108年度司聲字第26號、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291號及107年度司執字第0
0000號卷宗審核無訛，相對人等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
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

01 故聲請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02 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0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